**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铜冶炼行业节能诊断技术规范 技术承办人：梁帅表 共6页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26275931 2023年8月15日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节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6.3.3及6.3.4 | 合并“吹炼系统”、“精炼系统”修改为“吹炼系统及精炼系统”。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作为三个工段分开较合理，对应能耗计算的火法精炼工序能耗。 |
| 2 | 6.3.2 | “熔炼余热回收系统和烟气除尘系统”修改为“相关配套系统”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过于笼统 |
| 3 | 6.3.3 | “熔炼余热回收系统和烟气除尘系统”修改为“相关配套系统”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过于笼统 |
| 4 | 6.3.4 | “烟气除尘系统”修改为“相关配套系统”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过于笼统 |
| 5 | 6.3.6 | “金、银、铂、钯、碲等元素”修改为“铜、金、银、铂、钯、碲等元素”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6 | 6.3.11 | “铅、锌、砷等元素分离过程”修改为“铜、铅、锌、砷等元素分离过程” |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7 | 6.1 | 增加：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污酸处理或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置的节能诊断。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8 | 6.4.2 | 增加：污水处理系统。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9 | 目录 | 附录A与附录B字间距的格式保持一致。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10 | 6.4 | 增加：企业采购绿色电力时，能耗折算方式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属于碳排放范围 |
| 11 | 6.4 | 增加：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应用潜力诊断。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12 | 附录B表2 | “消费”改为“消耗”。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13 | 全文 | 页面重新排版，保持连续，格式统一 |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14 | 6.2.2 | 描述中“淘汰设备清单”较突兀，建议去除。 |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 采纳 | 修改为“高耗能淘汰设备清单” |
| 15 | 6.3 | 建议6.3重要生产系统中所有关于“水”能耗删除。 |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依据相关规范能耗需包括新水消耗量 |
| 16 | 6.4.7 | 建议修改为“应根据用能单位提供的重点用能通用设备（通风机、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电动机、水泵等）台账，分析设备能效水平，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应用状况，诊断节能潜力；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分析设备淘汰情况，对淘汰设备应提出淘汰计划建议，有变速需求的设备宜采用变频调速技术。 |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17 | 附录B | 表1和表2中能源利用指标删除水的消费量 |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依据相关规范能耗需包括新水消耗量 |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若序号2和序号4不采纳，建议规范性引用文件添加“GB/T18916.18 取水定额 第18部分：铜冶炼生产” |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18 | 1  | 本文件未考虑到外购粗铜、外购阳极铜的因素，而实际上大部份铜冶炼厂均存在此情况，应将外购粗铜、外购阳极铜与矿产铜分开诊断能源实物单耗及综合能耗。建议按熔炼系统（铜精矿—冰铜），吹炼系统（冰铜—粗铜），火法精炼系统（粗铜—阳极铜），电解系统（阳极铜—阴极铜），以便各段相加，反应产品的真实能耗。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部分采纳 | 范围中已涵盖这种情况，具体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解释。 |
| 19 | 附录B企业能源消费指标汇总表 | 建议分开外购粗铜、外购阳极铜及矿产铜的指标。例如：粗铜综合能耗（铜粗矿—粗铜）105kgce/t，粗铜综合能耗（外购粗铜—粗铜）5kgce/t，都是粗铜能耗却相差非常大。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范围中已涵盖这种情况，具体执行和计算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核算。 |
| 20 | 2  | 建议增加电机综合能效国家标准、清洁能源评价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21 | 3.1 | 术语中建议增加“对铜冶炼企业的工艺技术、用能装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体系进行全系统、全流程开展全面调研、分析、比对、评估，判定能源利用效率”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22 | 3.2  | 术语中建议增加“用能单位在某一时期应选定以同行业最优指标作为要达到或超越的能效水平。”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标杆不一定为最优指标 |
| 23 | 4.3  | 1.建议增加“节能诊断实施单位应依据规范标准”；2.建议增减跟踪后评价。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不属于本规范内容 |
| 24 | 6.2.7 | 建议增加风电、光电等新能源评估项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25 | 6.2.9 | 增加碳排放评价指标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不属于本规范内容 |
| 26 | 6.4.3  | 建议增加机电能效分析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采纳 | 6.4.7已经涵盖 |
| 27 | 7.1  | 建议增加诊断末次会议意见反馈。给出节能评定结果，如是否节能，节能效率等。 | 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已涵盖在报告中 |
| 28 | 4.3 | 建议删除“并提出上述改进措施的估算投资、实施后的效益测算及措施实施所需工期”这句话 |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不建议删除 |
| 29 | 表7中1.3 | 建议删除 |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0 | 全文表格 | 整个过程的表格有点复杂，最好部分删减 |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 未采纳 | 表格为参考格式，实际执行中可根据情况删减 |
| 31 | 2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文件中，GB/T 23331文件建议排在 GB 25323文件的前面。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2 | 5.2 | 在“专家应提供类比熔炼、吹炼、精炼、浸出、电积等主要能耗工序的能耗信息”中建议增加萃取作业，即：浸出、萃取、电积。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3 | 6.1.1 | 在“诊断的范围边界”中，建议将浸出、电积改为浸出系统、萃取电积系统。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4 | 6.2.2 | 在“主要设备一览表”中，根据工业生产习惯，建议将装置都改为设备。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删除 |
| 35 | 6.3.1 | 建议将6.3.1.1和6.3.1.2两条合并，改为：应诊断破碎、磨矿、干燥、焙烧、制粒、脱锡、分拣等工艺过程和蒸汽、燃气、煤、重油、柴油、电、水、氧气等工艺能耗。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6 | 6.3.6 | 文中“应诊断”，少了“诊断”两个字。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7 | 6.3.10 | 关于“湿法冶炼系统”的内容，建议改为：应诊断浸出、萃取、电积工艺过程和电、水、蒸汽、压缩空气等的消耗 |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8 | 6.1.1 | 应增加污酸污水处理系统 |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39 | 6.2.2 | 主要设备一览表中，应增加贵金属焙烧、精炼设备、浮选设备、污酸污水处理设备等 |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40 | 6.3.1 | 原料预处理系统应包含原料进厂的卸矿区域、火车卸矿或汽车卸矿分别怎么计算 |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未采纳 | 超出范围 |
| 41 | 6.3.4 | 应增加精炼炉系统和烟气除尘或脱硫脱硝系统，若有竖炉处理冷铜，是否单独计算 |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需要计算纳入精炼系统 |
| 42 | 6.4.2 | 应诊断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污酸污水系统、生活水处理系统方案和设备，评估并分析节能潜力 |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43 | 6.5.6 | 增加条款，考察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未采纳 | 超出范围 |
| 44 | 7.2 | 组建一个专业性的节能诊断专家组，专家组规模一般不少于3人，可根据节能诊断对象生产工艺，能耗复杂性和节能诊断范围确定。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 未采纳 |  |
| 45 | 7.3 | 节能诊断工作方案应根据节能诊断任务和专家组人员的专业背景，制定节能诊断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具体对接人员。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 采纳 | 已修改 |
| 46 | 8.2 | 原始数据，全部计算过程等应编入附录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 未采纳 | 过于详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10个；

1.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8个；
2.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2个。